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53號

原告 第一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台山

被告 晶鼎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富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晶鼎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859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8,7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書記官 曾煜智